2022年（5月）汕头市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裁决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理**  **决定书文号** | **案件名称** | **请求人** | **被请求人** | **主要争议事项** | **行政裁决的依据** | **行政裁决结果** | **作出行政裁决的机关**  **名称和日期** |
| １ | 粤汕知法裁字〔2022〕5号 | ZL201730482277.7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| 佘宋媛 | 张桂滨（原汕头市金平区万雅塑胶商行经营者） | 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被控侵权“双拼唇彩”产品，侵犯其名称为“唇彩瓶（LG2644）”，专利号为  ZL201730482277.7的外观设计专利权。 | 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汕头市行政裁决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。 | 驳回请求人的所有请求处理事项。 | 行政裁决机关：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 作出决定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 |
| 2 | 粤汕知法裁字〔2022〕6号 | ZL201721311659.4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| 佘宋媛 | 张桂滨（原汕头市金平区万雅塑胶商行经营者） | 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被控侵权“双拼唇彩”产品，侵犯其名称为“双拼唇彩”，专利号为 ZL201721311659.4的实用新型专利权。 | 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汕头市行政裁决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。 | 驳回请求人的所有请求处理事项。 | 行政裁决机关：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 作出决定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 |
| 3 | 粤汕知法裁字〔2022〕3号 | ZL202030406724.2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| 邵家林 | 广东繁周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| 请求人邵家林认为被请求人广东繁周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制造、销售被控产品“恐龙运输车”侵犯其名称为“玩具恐龙车(5)”，专利号为  ZL202030406724.2的外观设计专利权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六十五条。 |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2030406724.2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。 | 行政裁决机关：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 作出决定日期：2022年5月27日 |